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



裝

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

訂

線

主任委員 吳誠文